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数字化计
量与计价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5222号（JQ-2025-200）

采 购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5222 号（JQ-2025-200）
2.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数字化计量与计价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64.15 万元
4. 最高限价：64.15 万元
5. 采购需求：“建设工程数字化计量与计价设备购置”充分结合“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确保硬件和软件设施能有效满足相关专业课程教学、专业实训、技能拓展培训及社会服务的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外）
-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各供应商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投标、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投标请各投标人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安徽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 1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8955194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8 号吉瑞泰盛 2 号综合楼 18 楼

联系人：许鹏、黄莹

联系方式：0551-63813617、1520982851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_2025___年___10___月___27___日___17___时___00___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_120_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60_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10%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u>2.5%</u> ☐定额收取：人民币<u> </u> / <u> </u>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u>采购人</u>

		(4)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转账</u> (3) 收费标准: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0%收取。</u> 2、专家评审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转账</u> (3) 收费标准: <u>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据实支付。</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递交</u> 接收部门: <u>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3813617</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8 号吉瑞泰盛 2 号综合楼 18 楼</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

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剩余货款验收后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工程数字化计量与计价设备购置”充分结合“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确保硬件和软件设施能有效满足相关专业课程教学、专业实训、技能拓展培训及社会服务的需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数据处理终端，“建设工程数字化计量与计价设备购置”的基础设施，

保证学生相关教学实训正常开展，包含《公路工程造价》、《市政工程计量与计价》、《公路工程造价案例分析及计价软件应用》、《AUTO CAD》等多门课程教学支撑和技能培训。

（2）BIM 市政计量平台软件，为专业核心课程实训所需，且为从事相关市政工程造价企业必备软件，可全方位提高学生的市政工程计量能力。

（3）CAD 快速看图，支持各版本 DWG 图纸及天正图纸查看；支持桌面端、移动端、网页端多平台同步看图和标注，以适应不同工作场景和设备需求等。软件解决普通 CAD 看图速度慢的问题，提高学生学习效率。

（二）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指标项	▲	核心产品项目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不满足 3 项及以上即废标。

（三）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行业
1	教师数据 处理终端	一、规格信息要求				台	1	工业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CPU性能	CPU 物理核数	≥20		
		3	产品规格		CPU 线程数	≥28		
		4	产品规格		CPU主频	≥2.1GHz		
		5	产品规格		CPU睿频	≥5.4GHz		

		6	产品规格		CPU末级缓存容量	≥33MB			
		7	产品规格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5600MT/s			
		8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动态调整电压及有效节能的电压控制装置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9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	PCI-e3.0x1≥2； PCI-e4.0x16≥1； PCI3.0x1≥1。			
		10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M.2≥3个，SATA接口≥4， DEBUG接口≥1；BUZ接口≥1。			
		11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32GB			
		12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128GB			
		13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32G			
		14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DDR5及以上内存类型			
		15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1TB			
		17	产品规格		★磁盘功能	具备磁盘阵列功能支持Raid0 1；			
		18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M.2槽位≥3个，3.5寸机械硬盘位≥2个			
		19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20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显存位宽≥256位			

		21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显存容量≥8GB			
		22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2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8英寸			
		2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25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功能	USB接口数量	不少于10个USB其中USB 3.2不少于6个（机箱后面板应提供不少于6个USB接口）			
		26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4个			
		27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数量≥3，支持3.5mm孔径3段式耳机接口			
		28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状态指示灯	前面板提供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			
		29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1.75Bel			
		30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1级			
		31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金属			
		32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33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在18L-30L之间			
		34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5600MT/s			
		35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 X 1080			
		36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显示芯片核心基础频率≥2050MHz			
		37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3000Hz			
		38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4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			
		39	性能	★显示设	显示屏响	≤1ms			

			要求	备性能	应时间			
		40	性能要求		显示刷新率	$\geq 120\text{Hz}$		
		4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4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不涉及)	≥ 4 个		
		4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 1 个M.2 2230; ≥ 2 个M.2 2280; ≥ 4 个SATA3		
		44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具备4个视频接口		
		45	功能要求		显卡数量	≥ 1		
		4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47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的要求, 电源支持供电功率 $\geq 300\text{W}$ 。		
		48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MTBF测试	MTBF (m1) ≥ 110 万小时		
		49	整机安全性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USB端口管控	支持USB智能屏蔽技术, 仅识别USB键盘、鼠标等外部设备, USB存储设备支持读取、只读或禁用等模式,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50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预装自检测工具, 包含对处理器、内存、硬盘、显示器、APP使用率等主要软硬件的检测功能以及针对蓝屏、系统无响应、硬件驱动异常、开机时间过长、系统运行慢等常见问题的定向检测方案。提供系统下更新驱动程序及主板底层BIOS版本, 提供AI降噪设置、色彩调整等功能。		

		备注：针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除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涉及的，项目履约及验收过程中按照《需求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如有不符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学生 数据 处理 终端	一、规格信息				台	60	工业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14
		3	产品规格		CPU 线程数				≥20
		4	产品规格		CPU 主频				≥2.6GHz
		5	产品规格		CPU 睿频				≥5.0GHz
		6	产品规格		CPU 末级缓存容量				≥24MB
		7	产品规格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4800MT/s
		8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
		9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
		10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动态调整电压及有效节能的电压控制装置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11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				PCI-e3.0x1≥2； PCI-e4.0x16≥1；

				槽数量	PCI3.0x1≥1。
	1 2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M.2≥3 个，SATA 接口≥4，DEBUG 接口≥1；BUZ 接口≥1。
	1 3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32GB
	1 4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128GB
	1 5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 6	产品规格		★磁盘功能	具备磁盘阵列功能支持 Raid0 1；
	1 7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M.2 槽位≥3 个，3.5 寸机械硬盘位≥2 个
	1 8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1 9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显存位宽≥256 位
	2 0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显存容量≥8GB
	2 1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2 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2 3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2 4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不少于 10 个 USB 其中 USB 3.2 不少于 6 个（机箱后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
	2 5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4 个
	2 6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数量≥3，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耳机接口
	2 7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	★状态指示灯	前面板提供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
	2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

		8	格	规格		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1.75Bel		
		29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		
		30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金属		
		31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32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在 18L-30L 之间		
		33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5600MT/s		
		34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 X 1080		
		35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显示芯片核心基础频率 ≥2050MHz		
		36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3000Hz		
		37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4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38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响应时间	≤1ms		
		39	性能要求		显示刷新率	≥120Hz		
		40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41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4 个		
		42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1 个 M. 22230; ≥2 个 M. 2 2280; ≥4 个 SATA3		
		43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具备 2 个视频接口		
		44	功能要求		显卡数量	≥1		
		45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46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 电源支持供电功率≥300W。			
		47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 (m1) ≥110 万小时			
		48	整机安全性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智能屏蔽技术, 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等外部设备,USB 存储设备支持读取、只读或禁用等模式,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49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预装自检测试工具, 包含对处理器、内存、硬盘、显示器、APP 使用率等主要软硬件的检测功能以及针对蓝屏、系统无响应、硬件驱动异常、开机时间过长、系统运行慢等常见问题的定向检测方案。提供系统下更新驱动程序及主板底层 BIOS 版本, 提供 AI 降噪设置、色彩调整等功能。			
		备注: 针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除 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涉及的, 项目履约及验收过程中按照《需求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如有不符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安全功能: 具备设立独立加密分区功能、外置 U 盘分区加密功能、数据安全删除功能, 基于硬件底层的数据安全擦除功能且保证硬盘数据擦除后不可恢复、一键系统恢复功能(非系统自带)。(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	机房管理系统	1. 系统采用集中存储, 分布运算的系统架构。支持跨架构(选择全架构模式)和多类型终端的统一管理, 可实现跨网段, 跨 Vlan 的不同组网方式交付, 开机自动交付服务端上的操作系统桌面。 2. 服务端架构支持英特尔、兆芯、龙芯、飞腾架构, 服务端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 Windows 系统。 3. 系统采用 B/S 架构, 具备概况、新手精灵、镜像管理、桌面模板、终端管理、网络拓扑、端口管控、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系					套	1	工业

	统设置，软件授权，数据迁移和其他功能一共 13 个功能模块。 4. 为保证系统的安全，防止系统感染病毒，镜像格式采用加密的文件格式，而非是通用的 VHD 和 IMG 格式。创建的镜像不能在微软系统下用磁盘工具挂载成磁盘浏览和修改，防止数据泄露。 ■5. 采用多镜像多节点缓存架构，只要硬盘空间足够大，则镜像下支持的快照数量可以无限（选择无限镜像模式）。当教学环境变化需要安装软件时，支持在镜像中做父子节点或者兄弟节点两种模式，并通过树状目录结构展示各节点间关系。终端开机既能选择不同的操作系统镜像或者快照，也能选择同一个镜像的不同快照，自动进入相应的系统桌面和应用环境。（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 方案支持并行分发与辅助分发两种方式。辅助分发时能自动寻找环境中的种子机并能在下发界面体现出来，从而快速部署系统。并行分发时可实现终端连上服务端后直接进入系统，系统后台自动完成部署任务。（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 数据保护功能为用户提供了多种数据还原方式，包括每次开机、每天、每周、每月等，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自由设置数据还原方式，并支持多硬盘数据保护，确保数据始终处于最理想的使用环境。也可将启动菜单条目中的不同镜像设定不同的还原方式。 8. 可实现大型软件的批量注册，减少重复激活的工作量，同时对于软件的授权实现灵活管理。 9. 可将已有的系统镜像导出备份，从而实现母机镜像灾备。同时，通过数据导入功能将系统镜像导入服务端，实现系统数据恢复，从而减少了镜像制作的工作量。 10. 可修改服务端系统镜像的存储路径。若存储镜像的硬盘剩余空间过小或新增更大存储空间的硬盘，可通过数据转移功能修改镜像的默认存储路径，并转移镜像文件。 11. 为了帮助新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产品而设计了操作向导功能，用户根据向导的操作步骤和描述可以进行上传镜像，部署配置、网络优化，管理端或客户端做快照。 12. 在服务端可以设置终端禁止 USB 存储和 U 盘只读两种模式，防止办公数据泄露和考试状态下学生作弊行为的发生。 13. 方案具备快速恢复功能，终端更换新硬盘后，在服务端可一键恢复终端使用环境，终端直接重启开机即可。 14. 可以查看系统日志，用来回溯管理端和终端的操作步骤，并且量化管理员的工作量。 15. 系统镜像和缓存支持 4K 扇区对齐，提高磁盘性能，开机就实现系统还原。 16. 采用操作系统流式交付，支持无盘启动方式。 17. 可禁止使用主板 pxe 引导方式启动客户端，采用独立编写的 preboot 启动插件，支持固定 IP 地址、服务端 DHCP 提供、外部环境 DHCP 提供、本地离线启动延续等四种启动方式。 18. 新接入系统的终端无需在服务端添加 IP、MAC 等参数，开机后自动加入到服务端列表中。允许在服务端对管理的终端集中修		
--	---	--	--

		改机器名、IP 地址、子网掩码和 DNS。 19. 为了防止无关终端登入系统，服务端可以设置禁用其他客户端登陆。 20. 对于已经误登入系统的客户端，服务端可以锁定客户端，让其下次启动时无法登入服务端。 21. 服务端可以随时对系统的服务进行开启，关闭或重启。 ■22. 镜像系统更新后，终端重启后直接进入桌面，具有 P2P 部署终端系统的功能，在下发镜像数据过程中，可以在服务端随时设定停止离线或继续离线，并具有断线续传的功能，从而保证用户使用体验。（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3. 系统采用高性能缓存技术将操作系统流缓存于终端本地存储介质中，缓存占用空间与镜像实际大小占用空间一致，为小硬盘电脑提供缓存帮助。 24. 为管理方便起见，系统具有远程控制功能，能够对终端进行远程开关机和重启操作。并能自定义远程控制命令。 25. 系统具备终端群组管理功能，可以将不同的终端划分成不同的群组进行管理，以便和各个部门一一对应。 26. 具备支持创建任意多个管理员帐号，实现机房多人安全管理功能，通过 WEB 管理页面可以实现所有的管理操作，支持 IOS 和 Android 设备对终端环境的管理，实现使用环境的实时切换，系统开机及关机。 27. 为便于管理员对机房的管理，对终端可以设置多菜单条目启动，设置完成后，对不希望展示给终端的菜单条目进行隐藏勾选，勾选过的菜单在终端启动时不显示，其余未勾选菜单条目正常显示。 28. 终端开机后可以提供多种桌面应用环境给用户选择，也可以由管理员在服务端指定桌面环境给特定的终端； 29. 服务端具有网络拓扑模块，可以按照实际网络情况，把终端分配到不同的交换机下以减少交换机之间不必要的数据交换，从而提升部署速度，降低交换机的压力。 30. 终端登陆到桌面后，可以在桌面显示该终端名称和 IP 地址，在托盘程序显示其连接的服务端及离线的百分比。 31. 支持将服务端系统镜像设置为离线使用，最多天数可设定为 180 天，当每次离线启动时，终端开机画面提示用户剩余启动天数。在客户端程序信息界面也可看到用户剩余启动天数。 32. 方案支持无限制条件的增量传输功能，无论环境如何变化（还原/不还原模式相互切换），不影响后续环境增量传输，并能在服务端与终端共同体现出来本次是否为增量传输。 33. 可在服务端设置操作语言和界面主题颜色。			
4	教学一体机	一、硬件参数 1. 屏幕显示尺寸≥86 英寸，液晶显示屏采用 A 规液晶面板。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度≥178°； 2. 亮度：600cd/m²，动态对比度：6000：1，支持彩色制式：自动 PAL/NTSC 等制式；	台	1	工业

	3. 内置嵌入式系统, CPU 8 核, GPU 4 核, 机身内存 64G ROM, 运行内存 4G RAM。整机 CPU, 可编程逻辑芯片、时钟芯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 4. 图像分辨率 3840*2160, 支持 UHD 超高清视频的播放, 显示比例支持 4:3, 16:9, 满足不同宽高比文件的演示和输入视频源的显示需要; 5. 色域覆盖率$\geq 110\%$ NTSC, 色彩精准度$\Delta E \leq 1.5$, 色彩深度 8bit(1.07Billion); 6. 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 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整机采用防眩光玻璃, 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H$。透光率$\geq 90\%$, 玻璃的光泽度≤ 8度; 7. 钢化玻璃厚度 3mm, 颗粒度在 50mmX50mm 方框内≥ 40粒, 以保证玻璃的抗弯曲、抗冲击强度和屏幕图像的清晰; ■8.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 全通道支持≥ 10点触摸, 最大支持≥ 40点触摸, 从内部 Android 通道切换到内部 PC 通道后, 触摸框在 1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 触摸框在 2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 9. 整机支持 HID 免驱协议, 在操作系统下, 自动识别, 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定位精度$\leq \pm 1mm$, 最小识别直径$\leq 3mm$, 书写高度$\leq 2mm$, 触摸响应时间$\leq 2ms$, 书写触控延迟$\leq 20ms$; 10. 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 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二、音视频 1. 整机内置麦克风阵列数 8, 用非独立外扩展形式, 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麦克风拾音距离$\geq 12m$; 2. 整机内置 2.0 声道扬声器, 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 15W 全频扬声器 2 个, 总功率 30W; ●3. 整机内置非独立高清摄像头, 可拍摄 48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支持输出 4K。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 135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度画面; 4. 整机硬件支持的音频解码格式包含: MPEG1/2、AC3、EAC3(DDP)、AAC、HEAAC、WMA、WMA10 proM0、WMA10 pro M1、WMA10 pro M2、VORBIS、LPCM、IMA-ADPCM、MS-ADPCM、LBR、FLAC、DRA、OPUS、AC4、MPEG-H TV、Fraunhofer; 5. 整机硬件支持的视频解码格式包含: AVS; AV3+; AVS2.0; H263; H264; H265; MPEG-1; MPEG-2; MPEG-4; VC1; VP6; VP8; VP9; MJPEG; 三、按键接口 1. 前置端口: HDMI In≥ 1, Touch≥ 1, USB 3.0≥ 2, type-c≥ 1; 2. 后置端口: LAN IN≥ 1, COAX≥ 1, MIC≥ 1, LINE OUT≥ 1, RS232≥ 1, HDMI IN 2.0≥ 1, Touch≥ 1, USB 2.0≥ 2; 3. 前置电源按键, 支持开关机, 息屏等功能; 四、电子白板 1. 支持书写、擦除、选择、撤销、工具、恢复、翻页等功能;		
--	---	--	--

	2. 支持多指书写≥ 20点，支持多人书写、图形识别（手绘转标准图形）、文本识别（手写转标准字）； 3. 背景支持更换颜色（包含不少于10个固定颜色），且背景支持网格背景选择，不少于14种网格或底图； 4. 支持公网二维码扫码、局域网分享、邮件等模式分享（二维码和局域网分享支持加密）； 5. 书写支持不少于120色颜色调节，并包含不少于10个固定颜色，笔头效果可选择画笔、钢笔、马克笔三种效果； 6. 书写软件支持至少12国语言系统； 7. 支持保存，存储介质支持本地、U盘类移动存储设备、网盘（百度云盘或One Drive），支持保存和打开文件格式（NWB/PDF/PNG），支持保存文件名称自定义。支持对已保存的白板文件支持再次进行内容编辑，内容包括：书写笔迹、图片、图形； 8. 在非白板模式下可快捷调出书写板，满足用户临时快速书写需求，快捷白板内容支持快速导入到白板中进行功能扩展，满足灵活讨论需求； 9. 白板中可插入图片（插入PNG、JPG等常见格式的图片，可通过手势对插入图片进行旋转、放大缩小和删除）、视频； 10. 支持手写识别文字包括中文、英文，支持插入思维导图； 五、系统及系统软件 1. 当外接电脑连接设备时，外接电脑可直接读取插在整机上的U盘，并识别翻页笔、无线键鼠等USB通讯设备，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 2. 支持一键屏幕下移，方便不同身高人员书写操作； 3. 整机支持节能模式，可设置休眠时间（30分钟/60分钟/90分钟/120分钟），可自定义休眠操作（待机/息屏）； 4. 文件快传，支持手机扫码传输文件（文件、图片、视频）到大屏查； 5. 支持应用之上叠加一个应用的悬浮窗，实现双应用双窗口； 6. 整机支持密码解锁（输入密码解锁），APP锁（打开选定的应用进行需要解锁）； 7. U盘升级：支持通过U盘自动升级和手动升级整机软件版本； ■8. 支持用户快速调用分屏，截屏，录屏，锁屏，计算器，聚光灯，日历，投票器，倒计时，幕布，单独听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9. 支持打开悬浮球菜单功能，在任意通道下通过两指双击幕快速调出悬浮罗盘，悬浮菜单包括主页、内置电脑、批注、返回、后台任务、设置等不少于6个功能，并可在任意通道下通过两指双击屏幕快速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且悬浮菜单在使用完毕后会自动隐藏； 10. 整机系统具备高清4K视频处理能力，4K高清显示，使画面亮丽、清晰、流畅，保证显示效果；且具有自动优化运动图像功能，可有效解决图像抖动问题；		
--	--	--	--

		11. 整机系统具备扫描二维码发起投票功能，支持单选、多选投票，投票结束可查看结果； 12. 支持企业活动欢迎词，内置可选择不少于 12 种主题，还可自定义主题，进行互动签名等活动，丰富活动内容； 13. 支持设置三指、五指手势（包含五指左滑，五指右滑，五指上滑，五指下滑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唤醒的功能； 六、OPS 电脑 1. 一体机采用抽拉式模块化电脑，采用标准 JAE-80PIN 连接器件模块化设计，标准 80 针接口，外部无任何连线，支持快速拆卸； 2. 支持操作系统具备一键还原功能，含有防盗锁控； 3. 拔插式电脑模块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当电脑意外断电重启后，操作系统等软件程序不丢失，可以自动恢复；当拔插式电脑模块与整机未接触到位时，整机不会为拔插式电脑模块供电； 4. PC 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以便快速维护或替换模块； 5. 所投产品配备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和正版 office2019 标准版办公软件； 6. 电脑 MTBF*200000 小时； 7. 拔插式电脑模块与整机连接部件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最高可达 10Gbps 及以上。			
5	▲ BIM 市政 计量 平台	■1. 算量模式采用 BIM 三维模型，能够解决多专业实体模型，解决市政算量涉及到的大型土方、道路、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等。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 BIM 建模，三维计算：三维模型，所见即所得，形象展示构件扣减位置关系。 ■3. 内置图集，专业精准 内置国标省标图集，可灵活调整参数、精准计算钢筋等工程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 多格式导入：支持 CAD、PDF、图片导入，满足识别、绘制等多种场景算量需求。 ■5. 路基土方算量通过快速识别横断面、纵断面图，还原三维模型与其他专业扣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 方格网、三角网法计算大型土方，路基土方算量快速识别横断面、纵断面图，还原三维模型与其他专业扣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 排水可实现沟槽、基坑土方、同槽、井、管和管基细部工程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 沟槽和道路取检查井所在位置的道路结构厚度，亦可取路基标高，避免沟槽和路基土方重复扣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 交通标志表现通过识别图纸交通标志标线计算，快速识别图纸，按规则计算数量和面积，可灵活应用于园林、绿化等专业数绿化面积和苗木数量。	节点	61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6	CAD 相关 看图	1. 支持各版本 DWG 图纸及天正图纸查看。 2. 支持完整显示图纸文字、字母、数字、钢筋符号等，无乱码。 3. 支持标注分类功能，标注可自由分类管理，并提供标注分类显示/隐藏，支持标注批量修改和移动。	套	1	软件与

	软件	4. 支持标注高亮显示，方便查看标注位置。 5. 支持直线/弧线等线条的长度、面积连续测量，弧线可自动识别。 6. 支持测量结果范围显示，长度、面积测量后，同时显示测量结果和范围，方便查看和核对。 ■7. 支持填充面积一键测量，同时显示面积和周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 支持测量结果一键统计，并可按照标注颜色、分类进行筛选，结果可导出 Excel。（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 支持一键对比图纸差异，并可快速在原图纸中找到差异部位并直接进行测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0. 支持一键查找图形个数，支持纯图形查找/图形+数字查找等方式，并可将查找结果导出 Excel。 11. 支持手机端水印相机拍照，将现场照片附着到图纸对应位置上，并可在电脑端同步看到，项目中其他岗位人员可同步看到图纸和现场照片。 12. 支持 PDF 和 DWG 互转。 13. 支持不少于 15 种常用修改图纸的功能，和不少于 3 种常见图形的绘制。 14. 支持文字提取和表格提取。 ■15. 支持面积偏移，可同时显示偏移前后的范围和测量结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6. 为防止虚假应标，中标方需到甲方指定机房做详细测试，若不能满足以上技术要求，按虚假应标处理。			信息技术服务业
7	24 口交换机	1. 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geq 6.72\text{Tbps}$；转发性能 $\geq 144\text{ Mpps}$； 2. 端口：≥ 24 个千兆电，≥ 4 个千兆 SFP； 3. MAC 地址表 $\geq 16\text{K}$，IPv4 路由表容量 ≥ 512，ARP $\geq 1\text{K}$； 4.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支持 VLAN 虚接口； 5. 交换机支持最大堆叠台数 ≥ 9，可以将多台交换机连接，形成一个逻辑上的独立实体，从而构建具备高可靠性、易扩展性和易管理性的新型智能网络； 6.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切换时间 $\leq 50\text{ms}$，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 7. 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 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 $\geq 10\text{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9. 绿色节能，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10. 支持用户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功能； 11. 管理方式：设备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12. 支持 NQA、支持 802.1ag、支持 802.3ah，有效提高对以太网的管理和维护能力，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	台	3	工业
8	教师	1. 规格：约 1600*800*750mm 钢木结构（具体尺寸根据实际场地	套	1	工

	讲台	定制）； 2. 基材：采用环保优质，多层板，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含水率 $\leq 9\%$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3. 封边：1.2mm 厚 PVC 封边。采用高温封边热溶胶，经全自动封边机热压与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 4. 封边胶：采用高温封边热溶胶，热稳定好，抗高低温性能好； 5. 贴面胶：采用无苯环保胶水，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符合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6. 五金配件：采用静音导轨，承重性强。优质锁，经过耐盐浴检测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等现象。缓冲铰链，开关灵活等优质五金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 7. 教师椅：椅背：PP+玻纤背框背框，椅背经 102kg 的推力测试，符合 BIFMA 测试标准，高弹性透气加密网； 扶手：PP+玻纤连体固定扶手； 椅座：高回弹中软切割海绵，高弹力优质透气座布，12mm 厚木板； 底盘：2.5 加厚中班蝴蝶底盘（可原位锁定和逍遥功能）； 气杆：行程 80mm 沉口 50mm 气杆； 椅脚：320mm 黑色 PP 脚，过 1000KG 静压测试； 椅轮：50/25 黑色尼龙轮。			业
9	数据处理终端操作台	1. 规格：双人位 1400*600*750mm 钢木结构（根据实际场地定制）； 2. 桌面采用 25mm 厚 E1 级多层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桌面板符合甲醛释放量 $\leq 0.02\text{mg/m}^3$ ，含水率 5~14%，胶合强度 $\geq 0.8\text{Mpa}$ 。 3. 截面 1.2mmPVC 封边，用高温封边热溶胶，经全自动封边机热压与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 4. 钢架 50*25*1.2mm 扁管，钢架需经过酸洗磷化，环氧树脂高温静电喷涂，静电喷涂粉末，背板采用 0.8mm 厚钢板。 5. 桌面底部设有专用走线槽，可安装信息和电源面板，方便走线，下方可设置主机架，使主机不落地。 6. 钢木方凳（2 把），规格：340*240*450mm，钢架部分 20*20*1.2mm 方管，二氧化碳保护焊，酸洗磷化，环氧树脂高温静电喷涂，高光白色，凳面材质等同桌面。 注：供货前，中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套	30	工业
10	扩声设备	一. 功放 1. 4 路话筒输入，采用卡侬 6.35MM 二合一插座，具有 48V 幻象供电功能； 2. 3 路线路输入，采用 RCA 莲花插座，1 路线路输出，采用 RCA 莲花插座，具有 U 盘播放功能； 3. 功放输出，采用接线柱方式，带 RS232 接口，采用 DB9 针母座； 4. 带电源开关，采用按键方式，可手打开设备电源或远程打开设	套	1	工业

	备电源； 5. 带一键静音按键，开机情况下按下该按键设备静音，再次按下关闭静音； 6. 能单独调节每路输入音源音量，电位器高度应不超高面板高度 7. 具有高低音调节旋钮，具有总音量调节旋钮； 8. 具有 5 段电平指示，具有 4 路话筒输入，具有 3 路线路输入； 9. 具有 1 路线路输出，双通道输出，能单独调节每路输入的音量 10. 具有输出电平指示，电源指示，具有一键静音功能； 11. 具有自动待机功能，支持远程开机. 调节输出音量，远程静音； 12. 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不低于$\pm 10\text{dB}$，具有总音量调节功能； 13. 具有过载. 过流. 短路. 过温保护功能； 14. 额定功率: $2 \times 150\text{W}/8\Omega$，线路输出: 1V，输入灵敏度: $\text{MIC}/\leq 100\text{mV} \leq 300\text{mV}$； 15. 总谐波失真: $\leq 1\%$，频率范围: $\text{MIC}/80-16000\text{Hz}$，$\text{AUX}/50-18000\text{Hz}$； 16. 信噪比: $\geq 85\text{dB}$，高低音调节: $\pm 10\text{dB}$； 二. 音箱 1. 单 6 寸 二单元二分频全音域音箱； 2. 高音采用 3"全纸盆，55 磁磁钢； 3. 低音采用 6.5"橡边原色盆； 4. 额定功率: 60W； 5. 峰值功率: 120W； 6. 额定阻抗: 6Ω； 7. 灵敏度: $89 \pm 3\text{dB}(1\text{W}/1\text{m})$； 8. 频率响应: $65\text{Hz}-18\text{KHz}$； 三. 话筒 1. 工作频率: UHF，同一话筒可以配对任意接收机使用，传输距离无障碍大于 30 米，拾音距离大于 35cm； 2. 对频方式: 主动式 NFC 接近对频，保证绝不产生临近房间误配对串频； 3.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小于 600mAh；为节省电能，话筒采用 OLED 显示屏；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4. 信噪比$\geq 89\text{dB}$；动态范围: 85dB；采样频率: 64KHz； 5. 支持一发多收模式，一个话筒可以对应多个接收机工作，可满足阶梯教室和大教室多对音箱组合使用； 6. 话筒自带背夹，支持领夹式工作，也可手持使用或外接头戴麦克风，支持挂绳悬挂于胸前使用；支持选装磁吸背夹，通过磁吸配件佩戴在服装表面； 7. 内置 AGC 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可自动调节音量到合适大小，保护学生听力，内置反馈抑制电路防啸叫； 8. 内置人声还原度处理软件； 9. 内置主动动态反馈抑制技术软件； 10. 支持 3.5mm 音频输入，可连接头戴麦克风输入，预置 Type-C		
--	---	--	--

		充电接口及镀金外置充电触点，支持两种方式充电；			
11	机柜	22U 标准网络机柜。	台	1	工业
12	稳压电源	1. 标称容量：30KVA 输入额定电压：277V~430V； 2. 相数：三相五线输出额定电压：380V； 3. 额定频率：50Hz/60Hz 稳压精度：≤±3%； 4. 过压保护值：输出相电压 246V±4V，工作效率：≥90%； 5. 波形失真：无附加波形失真，响应时间：<1.5S（输入电压变化 10%时）； 6. 绝缘最阻：≥2MΩ，抗电强度：1500V/1min 无击穿及飞弧现象； 7. 环境温度：-5℃~+40℃，工作方式：连续。	台	1	工业
13	系统集成	根据实训室内现有线材查缺补漏，使用国标电源线、正品六类网线，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包含人工费用等，定制文化墙，亚克力材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若系统集成过程含除上述之外未预见辅材开支，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项	1	工业
14	室内文化装修	1. 2 个资料存储柜：钢制 850×1800×390mm； 2. 文化墙布置：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按照业主要求，凸显工程文化。	项	1	工业

注：

1. 上表中产品如为工程、服务，无需列明所属行业，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无需填写工程、服务品目。

2. 主要标的前标注“▲”符号。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到货安装，设备到货前中标人应出具场地布置方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双方参与并确认。

2. 质量保证，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更新与系统维护。

3. 质保期服务响应，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 质保期外服务，厂商或其代理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需提供设备终身保障性服务，系统、软件及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5. 技术培训，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专业工程师按学校制定的培训方案组织提供现场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

6. 维护与更新，提供不少于 5 年的持续软件免费更新与系统维护服务。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软件、线材、管材、辅材、人工、机械、装卸运输、场地布置、文化宣传、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后谨慎报价。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中标人需将相关材料送至采购人处核实。若发现虚假响应，将按照成中标人违约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2. 为保证教学实效性，采购人本次采购 BIM 市政计量平台、CAD 相关看图软件须是已研发成熟的现有产品，非定制开发产品。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需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各项功能进行逐条演示，如在演示时发现虚假响应，功能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按照中标人违约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货物需求中★条款不满足或无标识项不满足 3 项及以上即废标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5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6 项，共计 32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4 项，共计 6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38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从现场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工期管理、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系统集成和设备安装调试等设计完整，措施得力，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4 分； 2. 方案制定可行，实施计划较为详细完善，措施较得力，人员配备较到位的，得 3 分； 3. 方案工期管理和人员配备不够完整齐全，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0-4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设计、人员培训方案及技术资料交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4 分
	售后服务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0-4 分

	与维保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时长，到场时间时长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周全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价格分 (<u>5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5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u>50</u>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有关承诺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针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除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涉及的，项目履约及验收过程中按照《需求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如有不符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